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院字（2021）5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仪器设备损失赔偿暂行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仪器设备损失赔偿暂行规定》，已经院第48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1年9月24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仪器设备损失赔偿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先研院资产管理，维护先研院资产的安全完整，根据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字〔2008〕13号）和《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科发条财字〔2013〕203号）、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库〔2016〕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仪器设备是先研院完成科研、成果转化等工作的必要条件，依据“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使用单位应做好日常保管、检验和维护等工作，制定必要的使用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使用责任制。

第三条 凡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章 损失情形及处理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仪器设备损坏的，应予赔偿：

- （一）擅自移动、拆卸、改装仪器设备造成损坏的；
- （二）擅自将仪器设备公物私用、外借造成损坏的；
- （三）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进行操作造成损坏的；
- （四）产品质保期内因未使用导致未及时发现质量问题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不及时、如实上报，造成损坏的；

(五) 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工作失职、指导错误或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的;

(六) 其他由于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损坏的。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仪器设备丢失的, 应予赔偿:

(一) 因保管不善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或被盗的;

(二) 因公物私用后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或被盗的;

(三) 因擅自外借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或被盗的。

第六条 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 经过技术鉴定或有关部门认定, 可免于赔偿:

(一) 已采取预防措施, 但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特殊性, 不可避免造成损坏的;

(二) 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限长久, 接近报废程度, 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三) 已采取预防措施, 使用仪器设备试行新的操作或检修时发生损坏的;

(四) 经过公安部门鉴定, 已采取严密防范措施, 仍未能避免被盗的;

(五) 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

第七条 下列情形除责令赔偿外, 还应视情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一) 严重不负责任, 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

- (二) 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隐瞒不报;
- (三) 仪器设备损失重大, 后果严重的;
- (四)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后伪造现场或谎报情节, 弄虚作假的;
- (五) 未经批准, 擅自将先研院资产挪作私用、出租、出借造成损坏、丢失的。

第三章 责任认定

第八条 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造成损坏的, 由使用单位给出说明认定。

第九条 仪器设备搬运过程中丢失或损坏的, 由使用单位给出说明认定, 并由两名以上知情人证明。

第十条 仪器设备被盗的, 应及时上报院部相关部门, 由公安机关出具案件受理证明或结案证明。

第四章 赔偿标准与处置权限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依情形按照不同标准予以赔偿:

- (一) 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 应按维修费予以赔偿;
- (二) 损坏、丢失零配件的, 应按零配件的损失价值予以赔偿;
- (三) 因局部损坏或丢失零配件而导致整台设备报废的, 应按整机价值计算予以赔偿;
- (四) 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 但尚能使用的, 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酌计损失价值予以赔偿;

（五）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属于共同责任的，应根据各责任人的责任大小，按比例分担赔偿费用。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赔偿金额=设备原值×赔偿比例（赔偿比例不得低于20%）

$$\text{赔偿比例} = \frac{\text{折旧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折旧年限}}$$

超出折旧年限的仪器设备，原则上赔偿金额按照原值 20%计算。

第十三条 赔偿处理权限。凡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都需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表》（见附件），并由相关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按权限审批。

（一）单价或批量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由使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二）单价或批量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由使用单位会同资产管理部门共同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三）单价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由使用单位会同资产管理部门共同调查处理，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第十四条 责任人依据审核确定的赔偿金额在一个月内向财务部门缴款。

第十五条 对无故拖延，在三个月内仍不执行赔偿处理决定的，先研院可采用适当措施，期间不予办理其他院内工作手续。

第十六条 若赔偿金额较大，一次性缴清确有困难者，经本

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查同意、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并按权限上报分管院领导同意，可分期缴纳。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赔偿费用须由责任人承担，不得使用公款（如科研经费、自筹经费、创收经费等）支付。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仪器设备类资产损失赔偿，家具类资产损失赔偿参照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资产与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